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1) 建議資本重組；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11,524,7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6,440,59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按下列方式實施：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211,524,7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26,440,59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05,762,36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30.7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所結欠的其他借款；(ii)支付其現有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iii)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iv)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姚汝壑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汝壑先生持有4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11,524,7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6,440,59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就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與紅色現有股票作出區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76港元)之收市價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8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504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7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76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7港元計算)；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76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按下列方式實施：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v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211,524,7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26,440,59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26,440,59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將透過削減股本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1.6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2,304,944港元將減少42,040,538.1港元至264,405.9港元。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6港元減至0.01港元。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日後有更大的靈活性可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受到本公司績效的規限且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如此行事乃屬適當時。

由於股份於一段期間內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買賣，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名義或票面價值由每股1.6港元降至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以及將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比例權益並無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 削減及拆細前	緊隨股本 削減及拆細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6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	62,5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2,304,944港元	42,304,944港元	264,405.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1,524,720股	26,440,590股	26,440,590股

除將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6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

- (i) 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度，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令股份賬面值或每股面值由1.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減至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未來在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則不得按低於賬面值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時發行經調整股份。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隨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經調整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且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股票，惟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橙色股票作出區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11,524,72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26,440,59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057,623.60港元（假設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132,202,95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金額： 最多約30.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4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6港元折讓約2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7港元折讓約5.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不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4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92港元折讓約23.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不包括該日) 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3768港元折讓約23.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8.8%，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08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792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4港元) 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 (其中包括) (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iv) 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 認為，供股之條款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有關供股的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而經調整股份將自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

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1.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終止進行供股，則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至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
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之前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5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無進行)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1,524,72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姚汝壑先生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400,000 211,124,720	0.19% 99.81%	50,000 26,390,590	0.19% 99.81%	250,000 131,952,950	0.19% 99.81%	50,000 26,390,590	0.04% 19.96%	105,762,360
	<u>211,524,720</u>	<u>100.00%</u>	<u>26,440,590</u>	<u>100.00%</u>	<u>132,202,950</u>	<u>100.00%</u>	<u>132,202,950</u>	<u>100.00%</u>		

附註：

(i)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0.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4百萬港元以及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1.7百萬港元。

由於COVID-19疫情的威脅，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69.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連續兩個年度的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的發展及波動。在當前異常的經營狀況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在本集團持續經營中的重要性，在危機時期管理現金流量乃至關重要。鑒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僅約為4.2百萬港元，董事會預計，當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時，其未來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進一步緊張。由於低現金水平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相對於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努力評估任何良好的投資機會，例如進一步加強開展嬰兒及兒童服裝業務的可行性。

經考慮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8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及
- (iv) 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42.6百萬港元。合共11.7百萬港元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其中8.4百萬港元按4厘計息，而3.3百萬港元則按5厘計息。因此，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要。本集團該等借款的利息支出將為本集團帶來負擔。本公司擬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間倉庫，並於香港經營3個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倉庫及百貨公司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0.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32名僱員。經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4名僱員的員工成本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為挽留客戶、避免影響其他客戶所需的交貨時間表、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及維持獲取潛在新合約的能力，即使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希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水平，以便準時支付相應的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若干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下列優先順序應用：

- (i)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i)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v)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更多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iv)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姚汝壑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汝壑先生持有4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告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5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05,762,36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1.6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左玉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